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j)

可持续发展：防治沙尘暴

委员会副主席金伯利·路易斯(圣卢西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72/L.4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防治沙尘暴

大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回顾其题为“防治沙尘暴”的2015年12月22日第70/195号决议2016年12月21日第71/219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创造有利环境，

[最后案文待定]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作用的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1/7 号决议，¹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防治沙尘暴的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72/7 号决议，

回顾其认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9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防治沙尘暴区域方案，又表示注意到其他举措，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 2013 年 2 月 2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沙尘暴问题部长级会议，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3 号决议认可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认识到灾害继续破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仙台框架》的优先行动领域之一是了解灾害风险，以加强防灾和减灾，并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备灾和有效抗灾措施，

承认根据《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² 中确定的灾患概念，消除包括沙尘暴在内的多层面灾患有助于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各项目标、具体目标和优先行动，

强调会员国为控制和减少沙尘暴对脆弱区域人类住区的负面影响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进行努力与合作具有现实意义，表示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动提出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在德黑兰主办区域环境部长会议，并欢迎举行所有国家都积极参与的其他会议，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各国目前采取的其他防治沙尘暴举措，特别是区域一级的举措，

强调指出需要在全世界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以期通过加强预警系统和分享预报沙尘暴的气候和天气信息，管理沙尘暴并减轻其影响，申明为了采取行动防治沙尘暴，需要更好地了解沙尘暴的多层面严重影响，包括使民众的健康、福祉和生计恶化，荒漠化、土地退化、毁林情况日趋严重，生物多样性和土地生产力丧失及其对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影响，

1. 确认沙尘暴和不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做法和可造成或加剧这些现象的其他因素，包括气候变化，对受影响国家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挑战，又确认在过去几年中，沙尘暴对世界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居民，特别是非洲和亚洲居民，造成重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损害，特别指出需要处理沙尘暴问题，并迅速采取措施应对这些挑战；

¹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9/25)，附件。

² A/CONF.206/6，第一章，决议 2。

2. 回顾其决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互动对话，讨论旨在应对受影响国家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的务实建议，包括改善全球政策协调的途径，以便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内应对这些挑战，并邀请会员国、包括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这一高级别互动对话；

3. 承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推动国际合作和支持防治沙尘暴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将防治沙尘暴的业务方案、措施和行动纳入各自合作框架，以便根据各自战略计划处理这一问题，并除其他外协助加强国家一级能力建设，执行区域和次区域项目，分享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促进在受影响国和来源国开展技术合作，以更好地实施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沙尘暴的主要肇因，并更好地开发预警系统，以此作为防治沙尘暴的工具；

4.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考虑发起由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在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参与的机构间进程，同时考虑联合国环境大会2016年5月27日第2/21号决议³和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拟订防治沙尘暴的全球对策，包括情况分析、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而可以制订一个联合国全系统沙尘暴防治办法，并可用作中长期合作和分工的机构间框架；

5. 认识到在防治沙尘暴工作中新技术和创新技术以及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必须加以分享并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

6. 鼓励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进程继续分享防治沙尘暴的最佳做法、经验和专长，以解决沙尘暴的根源问题和影响，包括更好地实施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促进在此问题上开展区域合作，以减少未来的沙尘暴风险和影响，并由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等联合国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向受影响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7. 邀请所有受影响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实体、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努力实现本决议所述目标；

8.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时代的最大挑战之一，除其他因素外，也是对各国包括受沙尘暴影响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严重挑战，强调气候变化等是未来风蚀和沙尘暴风险特别是发生更多极端风力事件和使气候变得更加干燥的重要潜在推动因素，尽管逆向效应也有可能；

9. 认识到沙尘暴在全球不同地区、特别是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造成许多人类健康方面的问题，需要加强保护措施，减少沙尘暴对人类健康的负面影响，并邀请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合作，酌情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支持受影响国家应对沙尘暴带来的健康问题；

³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5号》(A/71/25)，附件。

10. 赞扬联合国环境大会决心应对沙尘暴问题，在这方面注意到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期间通过关于沙尘暴的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21 号决议；

11. 注意到将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内罗毕举行以“打造一个无污染的地球”为主题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申明在国际治理空气污染工作中防治沙尘暴的重要性；

12. 欢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16 日在中国鄂尔多斯举行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鄂尔多斯宣言》和缔约方在会议期间通过的其他相关成果，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其实施，并重申按照《公约》即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31/COP.13 号决定⁴ 的要求防治沙尘暴的重要性；

13. 注意到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在德黑兰举行防治沙尘暴国际会议，会上提出了《部长级宣言》和会议的技术性建议；

14.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气象组织、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捐助方为防治沙尘暴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并支持实施受影响国家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计划；

15. 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包括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写全球沙尘暴评估，其中提出了应对沙尘暴的综合和协调一致的技术和政策选项；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治沙尘暴”的分项。[最后案文待定]

⁴ 见 ICCD/COP(13)/21/Add.1，第 31/COP.13 号决定。